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2. 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。
4.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 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鉴于公司已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董事会由 5 人变更为 7 人，综合考虑现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韩桃子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邓延昌先生、万荣杰先生；

审计委员会：王铁林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邓延昌先生、韩桃子女士；

提名委员会：邓延昌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梁融先生、韩桃子女士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梁融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王铁林先生、张扬羽女士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 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同意本次减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额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减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7 日